

证券代码：835635

证券简称：联动属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其他承诺人等的承诺管理，规范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其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做的保证或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应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

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